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皖13民终1089号 卢胜利、王凤：本院受理上诉人杨秀丽与被上诉人卢胜利、王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。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68元由杨秀丽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13民终108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